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5 年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績優學校獎勵方案

115 年 5 月 15 日核定

壹、前言

自 102 年起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不同於一般的保健知識宣導，打破傳統僅針對視力檢查異常學童進行轉介複查的模式，結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及眼科醫療院所，主動提供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，一年一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，並透過多元化的生活衛教，積極打造適合都會區學童的護眼策略。依據教育部公布的數據顯示，臺北市 108 至 112 學年度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低於全國平均，108、109 學年度更是位居六都最優；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統計，受檢學童近六成係透過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發現自己已近視，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目的，這些成果均有賴於各個國小的參與和支持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學校護理師及衛生教育人員積極推動，為鼓勵校內學生前往醫療院所檢查視力的重要角色。

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數位學習盛行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臺北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雖低於全國平均，但逐年略呈上升趨勢，儘管 113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（44.96%）較 112 學年度（45.02%）略降 0.06 個百分點，卻仍高於全國平均（44.84%）0.12 個百分點，提醒我們學童視力問題仍不可輕忽！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本獎勵方案，為鼓勵公私立國小學校持續運用多元管道，積極向學童家長宣導「規律的視力檢查」重要性，推廣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提醒家長帶孩子完成一年一次的免費專業視力檢查。

貳、辦法說明

一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
二、評比方式：

(一) 統計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統計指標：各校 1 至 6 年級學童於統計期間內，完成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之專業視力檢查率。

(三) 專業視力檢查率計算公式：

$$\frac{\text{各校於統計期間內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}^{\text{註1}}}{\text{各校 114 學年度國小學童人數}^{\text{註2}}} \times 100\%$$

備註：

註 1：分子「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」，係依據本局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之統計資料。

註 2：分母「國小學童人數」，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概況表」為主。

三、學校依學生人數分為 3 個組別，分組定義及校數如下：

- (一)「大校」組：學生數 915 人以上，約計 51 校。
- (二)「中校」組：學生數 511 人以上、914 人以下，約計 51 校。
- (三)「小校」組：學生數 510 人以下，約計 52 校。

參、獎勵內容

一、檢查率優秀獎：各組別依據專業視力檢查率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6 名，頒發「超商商品卡」，獎勵名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
組別 名次	大校	中校	小校
第 1 名	8,000 元	8,000 元	8,000 元
第 2 名	7,400 元	7,400 元	7,400 元
第 3 名	6,800 元	6,800 元	6,800 元
第 4 名	6,200 元	6,200 元	6,200 元
第 5 名	5,600 元	5,600 元	5,600 元
第 6 名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合計	新臺幣 11 萬 7,000 元整		

二、推動卓越獎：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，各組別中，專業視力檢查率達 80% 以上者，擇優取前 3 名，各頒發「超商商品卡」新臺幣 2,000 元。若符合資格之學校未達 3 校，則不足之名額不予遞補。

肆、獲獎公布及領獎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，函文通知獲獎學校進行領據簽具及協助領獎作業。